

大同证券同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5 年修订版）		
2025 年 5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大同证券同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者申购集合计划的行为本身即表明了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大同证券同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股票、股票型基金等资产，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力争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收益。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大同证券同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修订版）》生效之日起的 10 年，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提前终止。
	初始募集期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限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限，初始募集期限自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初始募集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人民币 1000 万元。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前根据投资需要修改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并公告。
	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中等风险）等级品种
当事人	管理人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上海市分行
	销售机构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推广机构主要为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网址：http://www.dtsbc.com.cn 服务热线：4007-121212（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后续如有合作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其他第三方销售机构，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于官网进行披露。
集合计划的募集	募集对象、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符合本计划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个自然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费用是 0%。

认购的程序	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认购申请的确认	1、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2、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其认购的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成为本计划投资者。 3、注册登记机构可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 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管理人应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利息}) / \text{面值}$ 2、当认购费适用固定金额时: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利息}) / \text{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1】万元(不含认购费用)。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募集账户信息	本计划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 账 号:141000262012016006978 开户行:交通银行太原并西支行 银行行号:301161000238

	募集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推广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配，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人、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的股票）、ETF、股票型公募基金。 （2）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包括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包括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3）现金类资产：现金、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调整投资范围。 投资上述投资品种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的，管理人代表本计划签署。 2、资产配置比例 （1）权益类资产市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不含 20%）；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市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含 80%）； （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集合计划的 投资	投资范围及比例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30%； （4）开放退出期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5）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含），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资产管理人管理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债券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本计划投资单一发行主体信用债比例不超过本产品净值的 50%； （10）本计划投资单一信用债券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1）本计划场内正回购余额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30%； （1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所投资债券型基金等公募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减小投资者的投资风险为第一要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2、决策程序 （1）投资经理助理在对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进行分析判断的基础上，书写研究报告，对下一阶段的投资策略提出建议。 （2）投资经理根据投资经理助理的建议，结合集合计划投资限制制定相应的投资方案，并将方案涉及的交易标的、参数等以交易指令的形式下达至管理人交易部门。

	(3) 管理人交易部门依据交易指令具体执行投资方案部署, 并将实际成交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 3、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股票、股票型基金等资产, 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 力争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收益。 4、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 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 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 采用动态调整策略, 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 以期获取更高的收益。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重点投资标的为行业 ETF, 但根据投资需求, 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将行业 ETF 交易转化为一篮子个股标的的进行替代交易。由于不同行业 ETF 中可能会含有相同的个股标的, 在对不同 ETF 进行转个股交易的买卖时, 也可能由于不同 ETF 间买卖方向相反, 而发生相同成分股之间的反向交易。 (2) 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着眼于全市场行业 ETF, 从流动性、流通规模、跟踪误差、主题稀缺性等多元视角综合考量, 精心筛选出一篮子优质行业主题 ETF, 开展轮动交易, 在此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市场趋势变化发生反向交易, 但管理人承诺不以操纵市场或利益输送为目的。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投资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 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 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 构造债券组合。 (4)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以流动性管理以及降低投资组合整体波动率水平为目标, 综合考虑货币基金的规模、收益水平、流动性、快速赎回机制等因素。 (5)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 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 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 兼具资产流动性, 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6)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本计划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相关金融工具
--	--

	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计划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本计划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投资限制： （1）权益类资产市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不含 20%）；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市值合计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含 80%）； （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30%； （4）开放退出期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5）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含），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资产管理人管理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债券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本计划投资单一发行主体信用债比例不超过本产品净值的 50%。 （10）本计划投资单一信用债券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1）本计划场内正回购余额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30%。 （1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所投资债券型基金等公募基金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禁止： 本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6)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7) 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8)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9)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聘请上海创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投资顾问。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投资者知悉本计划将从事上述关联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官网查阅管理人及托管人的关联方信息，管理人将定期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 二、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于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该关联交易的投资者退出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官网公告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如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日办理份额退出即代表同意该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三、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四、资产投资者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审批等内控机制 1、关联方的范围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尽管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专业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的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2、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拟发生交易金额低于产品规模的 20%且低于 3000 万元的为一般关联交易，拟发生交易金额高于产品规模的 20%或高于 3000 万元的为重大关联交易。 3、管理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审批评估程序如下：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以投资者利益为前提应就关联交易进行评估，一般关联交易由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办公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上述关联交易获得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本集合计划在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当事先于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该关联交易的投资者退出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官网公告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如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日办理份额退出即代表同意该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后，管理人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披露方式主要以电子邮件发送的方式进行，披露内容包括不限于交易标的、成交价格、成交日期等，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重大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不得通过合同概括授权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应当单独披露，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
--	--

	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七、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揭示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可能面临因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及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下同）、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本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

	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投资者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13)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4) 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三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5) 资产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 时间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开放时间为9：00-15：00，开放期原则上为开放日当日。具体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满6个月后（每月按30天计算）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
参与和退出 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临时开放期的 触发条件、程序及 披露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需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投资者无实质影响的修改除外）的，资产管理人将在变更实施前增设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限退出。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开放时间为9：00-15：00，开放期原则上为开放日当日。具体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份额

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退出及转让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	满6个月后（每月按30天计算）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当个开放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30】万元。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参与费	参与费率为0%。
退出费	退出费率为0%。
参与和退出份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费用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按照以下公式支付参与费： 1)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2)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费用归销售机构所有，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进行减免。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0%】。 (2) 参与份额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T日单位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退出份额×T日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率 T日单位净值为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本计划退出费率为【0%】 (2) 退出金额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认定标准 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 2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同一开放期内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 2 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份额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计划总份额的 2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能退出部分，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开放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 3、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单次退出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时，需在产品开放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告知管理人并进行预约，管理人只接受邮箱预约，邮箱为 wangxs@dsbc.com.cn，发送邮件预约后方可退出。未进行告知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	1、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2、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1)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5、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6、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并邮件告知托管人，并需取得其同意，因产品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情形除外，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且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涉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将事先于公司官网进行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退出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官网公告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如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日办理份额退出即代表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募集期间涉及自有资金参

		与的，官网公告后投资者参与即视为同意该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 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 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集合计划的分 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集合计划 费用与 报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 准、方法、 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含税)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 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下一季度第一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 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风险准备金收费账户如下：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资产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 号：10557000000352359 开户行：华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上述管理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 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含税)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 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 10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 路径进行资金自动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 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 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 费。 户 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收入 账 号：10016889115008871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摘要中备注：托管费

	上述托管人的账户信息或费用支付方式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或费用支付方式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
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管理人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5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提取频率限制。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 在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5) 在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6)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 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必须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1)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委托当日的下一工作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R：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P_1：业绩报酬计提日当日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前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N ：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2) 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E），投资者所持有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table><tr><th>年化收益率（R）</th><th>业绩报酬（E）计算公式</th></tr><tr><td>$R \leq K$</td><td>$E = 0$</td></tr><tr><td>$R > K$</td><td>$E = (R - K) \times W\% \times P_0^* \times M \times \frac{N}{365}$</td></tr></table>	年化收益率（R）	业绩报酬（E）计算公式	$R \leq K$	$E = 0$	$R > K$	$E = (R - K) \times W\% \times P_0^* \times M \times \frac{N}{365}$
	年化收益率（R）	业绩报酬（E）计算公式					
	$R \leq K$	$E = 0$					
	$R > K$	$E = (R - K) \times W\% \times P_0^* \times M \times \frac{N}{365}$					
	E：管理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W%：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K：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发生变动，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进行告知及披露。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使用，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 3、业绩报酬的支付 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记，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分红、退出时或本计划清算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4、集合计划的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鉴于资产管理人在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过程中，会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承担纳税义务。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届时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不得列入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风险承担安排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在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包括可能发生的变更生效协议)规定范围内合理运作托管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此基础上投资者应该以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为限，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1、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2、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①管理人履职报告； ②托管人履职报告；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⑦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⑨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

	出具意见。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四、向资产投资者提供报告及资产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1、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2、投资者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除投资者另行申请，本资产管理计划默认资产投资者信息查询为以下第（1）种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	--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投资者。 3、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管理人应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投资者不得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机构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投资顾问	一、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聘请上海创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顾问,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为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提供诸如投资顾问报告和投资组合建议等服务。 投资顾问:上海创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6 幢 101-J6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志泉

	联系电话：021-56790850 上海创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成立并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并具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资格、能力，且投资顾问方承诺其具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投资顾问资质条件。 二、投资顾问服务内容及聘用期限 1、投资顾问服务内容 （1）投资顾问方应按照约定，就本计划向管理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2）投资顾问方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情况，遵循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向管理人提供具体投资建议，内容包括具体投资品种的买卖方向、买卖价格、买卖数量、交易指令类型等。 （3）投资顾问方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要求向管理人出具投资顾问报告。 2、投资顾问聘用期限：管理人对投资顾问方的聘任期限与资产管理合同期限一致，即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始，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止。 三、管理人、投资顾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审查投资顾问方出具的投资建议，并决定是否采纳投资建议。 （2）监督检查投资顾问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情况。 （3）未经投资顾问方同意，管理人不得将投资顾问方提供的研究分析结果或投资建议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盈利目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需要提供的除外。 （4）如果投资顾问方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投资顾问协议约定，或者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顾问方不具备投资顾问资格或能力，则管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投资顾问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5）投资顾问协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2、投资顾问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顾问服务费。 （2）自投资顾问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管理人提供计划资产的投资建议及相关服务。 （3）不得提供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投资建议。 （4）提供的投资方案或具体投资建议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要求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风险控制及其他规定，对于投资建议违反上述规定给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及时向资产管理人作出解释。 （5）因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造成计划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越权交易的，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投资顾问承担。
--	---

	(6) 在履行投资顾问职责过程中，禁止从事内幕交易、操作市场、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禁止通过提供投资建议从事损害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权益的行为。投资顾问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出具投资建议而造成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管理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投资顾问承担赔偿责任。投资顾问因未妥善管理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等原因侵犯客户利益，导致客户资金损失的，应当向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7) 投资顾问应根据本合同的投资范围作为投资对象，并向管理人出具投资建议。投资顾问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建议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等规定且是可执行的。 (8) 投资顾问有义务配合管理人了解投资顾问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顾问能力等与投资顾问职责相关的信息。如果投资顾问发生重大问题或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投资顾问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等情形，或者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撤销投资顾问形式机构的情形，投资顾问应当立即告知管理人，配合管理人做好资产管理计划的处理，办理相应移交手续。 (9) 投资顾问应将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产品建立防火墙制度；投资顾问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进行市场操纵和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 (10) 投资顾问应配合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和风险控制工作。 (11) 投资顾问应确保自身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投资顾问业务资质，否则给资产管理业务各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投资顾问承担。 (12) 投资顾问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管理人的监督。 (13)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保存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资料； (16) 同意并接受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质询和检查；管理人接受监管部门检查，乙方应提供充分配合； (17) 投资顾问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管理人名义在社会上做任何宣传。投资顾问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的身份在社会上做宣传的不得损害管理人、投资者的利益，不得违反监管规定。 (18) 投资顾问只负责合同投资范围中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提供投资建议。 (19) 本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顾问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四、投资顾问费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

	1、上海创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管理人设立的同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将按照以下约定收取投资顾问服务费。 固定投资顾问服务费率为 0.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对应计划的投资顾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对应计划资产净值 固定投资顾问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服务费自本合同生效后该计划运作起始日起，按自然季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投资顾问。 2、浮动投资顾问费 浮动投资顾问费根据提供投资建议的资产管理计划提取的业绩报酬来确定，具体为资产管理计划提取的业绩报酬的 40%$\times$(1-10%)。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后十个工作日支付给投资顾问。 3、投资顾问纳税义务由投资顾问自行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4、投资顾问指定接收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创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03004838377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大额支付号：322290011028 5、投资顾问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在综合评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采纳情况及业绩贡献后向投资顾问支付。 五、投资顾问变更、解聘的条件和程序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变更、解聘投资顾问。管理人需进行投资顾问变更、解聘时，将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投资顾问变更、解聘流程，并在投资顾问变更、解聘后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及告知托管人。 六、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而计算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

集合计划的估值	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估值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对资产进行估值，该对应日为估值基准日（T日）。资产管理人于估值基准日当日（T日）进行估值。 资产管理人根据金融监管机关规定、证券市场情况和本资产管理计划调整证券投资品种等情况，对资产管理人出具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结果的时间进行调整的，应当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 三、估值方法 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票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3）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
---------	---

	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7）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应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8）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应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基金估值 （1）上市流通的定期开放式及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除货币市场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
--	---

	提。 (3) 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布净值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 4、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公募型资管产品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银行存款的估值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债券回购的估值 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当发生大额参与或退出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财产估值的公平性。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四、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日完成T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于当日完成复核。 3、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财产
--	---

	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后者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①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计划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③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④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3、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	--

	4、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2、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计划财产单独建帐、单独核算； 6、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7、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1.00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 (二)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者其他方式，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 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四)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一)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投资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1) 投资策略风险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每次开放期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期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同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开放期前由管理人披露，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策略及资产组合及市场变化趋势等确定。每次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能存在差异，每次开放期并不完全一致，最终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3) 未设置预警和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及止损，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4) 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或修改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即使本计划成立或修

改，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或修改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或修改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6）份额转让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但管理人、托管人及第三方并不保证投资者能够通过转让方式将本计划份额转出，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及时找到受让人、合格投资者数量限制、受让人合格投资者及合规性限制等。

（7）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的风险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8）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本计划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本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本计划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计划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9）关联交易风险

在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 (10) 投资顾问的风险 金融市场是充满波动的，投资顾问虽然能够基于市场趋势给出建议，但无法准确预测市场的短期变化。市场的突发情况可能导致投资组合的价值急剧下降，造成投资者损失。 在执行投资顾问建议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操作风险。这包括交易延迟、平台故障、资金处理错误等。这些操作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及时买入或卖出，从而错过投资机会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1) 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 反向交易的风险 根据投资策略，本计划可能在实际运行中存在同日反向交易，同日反向交易需要管理人准确判断市场趋势及准确获取市场信息，如果判断失误或者获取信息出现偏差，可能会导致计划出现损失。 (13) 程序化交易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会运用到程序化交易，程序化交易依赖于计算机系统和算法，系统故障、软件错误或网络问题可能导致交易失败或者出现损失。硬件故障如服务器宕机也可能会影响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程序化交易依赖于预先设定的交易策略和模型，这些策略和模型可能在实际市场环境中表现不佳，导致交易亏损。 2、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①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②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

③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④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减少。虽然，本计划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⑤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⑥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⑦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单个证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投资者提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投资者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

	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7)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 3、其它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投资者利益受损。 (3) 发生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投资者利益受损。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说明书与《管理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管理合同》为准。